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星徽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5]96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0,8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4,351,550.49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6,482,449.51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0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18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累计实际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292.00	16,292.00	8,088.16	10.75	8,214.59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451.20	1,356.24	381.93	0.19	974.50
合计	<b>17,743.20</b>	<b>17,648.24</b>	<b>8,470.09</b>	<b>10.94</b>	<b>9,189.09</b>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为 213.40 万元（按贷款年利率 5.335% 计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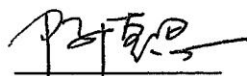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沟通。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星徽精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星徽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慎思

  
张新强

